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專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單位)授課教師，依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 三、聘任報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薪元)。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差假、福利、獎金、退休、保險、慰助金等權益事項如下：

- (一)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福利：比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之規定。
- (三)獎金：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獎金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四)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為乙方提繳退休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乙方薪資中代為扣繳。
- (五)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六)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除自願離職或經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不發給慰助金外，由甲方按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六、乙方應負之義務：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八、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九、乙方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遵守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以身作則，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乙方如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十一、終止契約：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二)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五)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暫時停止契約：

(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十二、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〇 日